

#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竹市選一字第1093150333號  
附件：



主旨：公告新竹市東區水源里第21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登記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領取書表之時間、地點及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等事項。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8條、第32條第1項、第3項、第38條第1項第2款、第47條，同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第5款、第15條、第21條，第22條第1項第4款、第23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申請登記之起、止日期及時間：

(一)起、止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22日至12月24日止，共計3日。

(二)時間：每日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時至5時止。

二、登記地點：新竹市東區區公所（新竹市東區民族路40號）。

三、領取登記書表之時間及地點：

(一)時間：自中華民國109年12月17日至12月24日止。每日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時至5時止。

(二)地點：與申請登記之地點同。

四、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應備具之表件及份數：

(一)候選人登記申請書1份。

(二)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1份（自行黏貼相片1張）。

(三)本人最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1份（全部或部份謄本，但記事欄不可省略）。

(四)本人2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5張（黑白或彩色均可，包括自行黏貼登記申請調查表1張，並必須使用同一型式

相片，背面書明候選人姓名)。

(五)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1份。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香港或澳門學歷者，應檢附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認可名冊。未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惟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於93年3月20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97年1月12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大陸地區學歷證明文件，於103年11月29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但應於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內註明該學歷及選舉名稱。另候選人與我國簽署免除重複驗證國際書面協定國家取得之國外學歷，如檢附經其政府指定之權責機關驗證之該國學歷證明文件，得免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

(六)設立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1份。

(七)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正本1份(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

(八)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九)退伍、退役、停役、辭職或退學者，應繳驗正式證明文件正本1份(驗後當面發還)。

#### 五、應繳納之保證金：

(一)每一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新台幣5萬元整。

(二)保證金之繳納以現金或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

六、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應於規定之候選人登記時間內，備具本會所公告候選人申請登記之表件及份數、保證金，於規定期間內由本人或委託他人向各選舉區之區公所為之，並應繳驗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但委託他人代為辦理申請登記者，應繳驗申請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並附委託書（申請登記時應攜帶申請人於申請書表件蓋用之印章，以備校正表件文字用）。

主任委員陳章賢

